2022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支持高新区营造优秀创新创业环境，支撑培育具有卓越竞争力和影响力的“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对在深圳高新区设立并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创新平台给予相应支持。

二、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1〕1号）；

（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市科技研发资金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详见“七（一）受理机关”）相关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区级财政应给予不低于市级财政资金0.5:1的配套支持）。其中，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创新平台按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给予资助。

（二）支持方式：事前资助，分期拨付。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2年度市区财政预算安排。

四、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高新区内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一）概念验证中心

1.概念验证中心，旨在为符合我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意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提供可行性分析、技术验证、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以及投融资等服务的创新平台。

2.中心有清晰的定位和目标，且具有系统性项目遴选、验证、服务、孵化、投资和成果价值分配的管理制度。

3.筹建初期，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建成后不少于10人），熟悉科技成果验证、价值评估和收益分配的职业经理带头人1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主任、学术/技术带头人不能兼任现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市财政稳定支持科研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4.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或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的，应当或计划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5.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6.财务核算合规，筹建预算费用合理且不与现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市财政稳定支持科研机构重复。

（二）中试基地

1.中试基地，旨在为符合我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 (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创新平台。

2.具有从事中试服务的人才团队，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相关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1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具备中试研发服务能力。

3.应当或计划拥有开展中间试验的相应场地，其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4.应当或计划拥有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生产和产品检测必备的专用设备、通用计量、测试仪器及专用软件的原值不低于1000万。

5.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规范。

6.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愿意发挥中试设施的作用，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7.财务核算合规，筹建预算费用合理且不与现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市财政稳定支持科研机构重复。

（三）成果产业化基地

1.应当拥有开展成果产业化服务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

2.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

3.科研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健全。

4.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和技术团队。

5.应当或计划拥有相应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等的原值不低于1000万。

6.财务核算合规，筹建预算费用合理且不与现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市财政稳定支持科研机构重复。

7.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取得的技术成果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好，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能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预期可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申请材料

（一）概念验证中心

1.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详见“六、申请表格”）填写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基础、实施路径、专职工作人员培育计划、资金规模、资源保障、合作单位、拟纳入概念验证的项目库清单等。

3.项目遴选评审管理、验证服务和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4.申请单位为概念验证中心提供资金、技术、仪器设备、后勤和学术交流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5.职业经理带头人及专职工作人员社保清单(连续12个月)及其学历和职称证书资质证明。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证明材料。

6.办公场所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7.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最近2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8.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9.科研诚信承诺书。

10.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二）中试基地

1.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详见“六、申请表格”）填写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基础、实施路径、资金规模、资源保障、合作单位、计划纳入中试熟化的项目库清单等。

3.中试熟化项目遴选评审管理制度、熟化验证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4.申请单位为中试基地建设提供资金、技术、仪器设备和后勤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5.安全、环保相关认证认可证明。

6.工程技术带头人及专职工作人员社保清单(连续12个月)及其学历和职称证书资质证明。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证明材料。

7.办公场所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或项目选址材料。

8.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最近2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9.基地拥有相应的设备、软件等资产，原值1000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如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购买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如有）。

10.上年度开展中试服务总结报告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如有）。

11.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如有）。

1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3.科研诚信承诺书。

14.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成果产业化基地

1.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详见“六、申请表格”）填写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总体目标、科技攻关（技术研发）目标、产业化目标（含市场应用情况、主要客户）、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总投资、新增投资、效益及示范带动作用等完成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成果、奖励、鉴定、查新等证明材料。

4.第三方评测、用户评价与反馈等报告。

5.项目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6.提供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好,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能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预期可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等相关佐证材料。

7.办公场所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或项目选址材料。

8.科研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文件材料。

9.专职工作人员社保清单(连续12个月)及其学历和职称证书资质证明。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证明材料。

10.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最近2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11.基地拥有相应的设备、软件等资产，原值1000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如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购买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如有）。

12.上年度开展产业化服务总结报告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如有）。

13.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如有）。

1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5.科研诚信承诺书。

16.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时限内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在该申报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后提交审核。申请获得立项后，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应审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合同内容生成依据。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项目实际建设费用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项目申报材料中拟取得的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各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具体如下：

南山园区：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申请系统，网址为：https://www.inanshan.org.cn/ztfw/zcfw/zjsb；

坪山园区：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宝安园区：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网站，网址为：https://qqzq.baoan.gov.cn；

龙岗园区：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cyfw.lg.gov.cn；

龙华园区：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申报路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深圳高新区龙华园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网址为：https://www.gdzwfw.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南山园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坪山园区：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宝安园区：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龙岗园区：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园区：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0日（截至24:00）。

（三）咨询电话

市科技创新委：88101543；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6542821、26542235；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8339213；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29998349；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8942199；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9672646。

（四）受理地址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11楼；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物料室;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或各园区分中心；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2栋。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

九、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向各园区管理机构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各园区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社会公示——各园区管理机构拟定资助方案并报市科技创新委审定——各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对立项资助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开展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根据资助合同书约定的进度拨付相应资金。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限届满，承担单位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视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的，继续拨付剩余资助资金。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者经评定后认为整改无效的，视情况终止平台建设。

声明：

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举报。

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创新委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相应资金资助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申请单位承诺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且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市级财政资金的情形。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核实后将不予资助，并将申请单位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配合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以及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等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